

近代名译丛刊

侠隐记

(法) 大仲马 著 伍光建 译 沈德鸿 校注



上海大学出版社

近代名译丛刊



侠 隐 记

〔法〕大仲马 著 伍光建 译 沈德鸿 校注

上海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侠隐记 / (法)大仲马著;伍光建译. —上海:上海
大学出版社,2014. 8

(近代名译丛刊)

ISBN 978-7-5671-1317-6

I. ①侠… II. ①大… ②伍… III. ①长篇小说-法
国-近代 IV. ①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09286 号

策 划 庄际虹

责任编辑 陈 强 封面设计 柯国富

技术编辑 章 斐

侠隐记

[法]大仲马 著 伍光建 译 沈德鸿 校注

上海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上大路 99 号 邮政编码 200444)

(<http://www.shangdapress.com> 发行热线 021-66135112)

出版人:郭纯生

*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排版

上海市印刷四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3.25 字数 340 千字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100

ISBN 978-7-5671-1317-6/I·220 定价:46.00 元

译者简介

伍光建（1867—1943），字昭宸，笔名君朔，广东新会人。早年肄业北洋水师学堂。后派赴英国读书，习物理、数学，转习文学。1892年归国，历任职于政府各部门。一生译著弘富，所译哲学、历史、文学等书，共130余种。与严复、林纾，并称为三大翻译家。除《侠隐记》外，有《续侠隐记》、《劳苦世界》、《诡姻缘》、《狭路冤家》等。

丛书主编

王培军 丁弢绮

出版说明

伍光建是近代的大翻译家之一，他所译最有名的书，是大仲马的《侠隐记》(*Les Trois Mousquetaires*，今通译作《三个火枪手》)。其书出版以后，脍炙一时，为公认的大手笔。胡适评之云：“吾以为近年所译西洋小说，当以君朔(伍光建笔名)所译书为第一。”又说：“近几十年中译小说的人，我认为伍昭宸(光建)先生最不可及。他译大仲马的《侠隐记》，用的白话最流畅明白，于原文最精警之句，他皆用气力炼字炼句，谨严而不失为好文章，故我最佩服他。”这一评论是中肯的，绝非虚语。

伍光建译《侠隐记》，时间是在晚清(1906、1907年)，由商务印书馆印行，此后多次再版。1924年，沈德鸿(茅盾)为之校注，为“中学国语文科补充读物”之一。沈注本，后又收入《万有文库》。今据《万有文库》本，易为简体排印，用给读者。另需说明，为保存原貌，伍氏的用词、造语及历史人名、地名之译，与今日不同、易致疑怪的，也不作改动，仅于后附一表，略为之简释，供读者参考。

名家评伍译《侠隐记》

奚若的《天方夜谭》，伍光建的《侠隐记》和《法官秘史》，都是百炼的精钢，胜过林译千万倍！

——寒光《林琴南》

伍光建所译大仲马《侠隐记》（一九〇七）亦佳，系用语体文译出，可作为白话翻译品之代表。

——王森然《近代名家评传》（初集）

（伍）光建译述，亦发端于此，自是译述《西史纪要》，文笔效左氏。又创为语体，译法国《侠隐记》、《法官秘史》，读之者以为类施耐庵《水浒》。数书出，世重之，语体遂大行。（严）复译书，谓用近世利俗文字，求达难，而光建此后所译书百数十种，凡亿万言，乃皆用所创语体；此异于（严）复者也。综光建所译，或统述欧西文化，或分述语文、科学、哲学、历史、政治、经济、社会真谛，其体裁则论说、批评、史传、小说、剧本、童话、随笔具备，选材皆寓深义，而于说部尤慎，非图取悦读者；此又异于林纾所为也。

——夏敬观《伍光建传》

近几十年中译小说的人，我认为伍昭康先生最不可及。他译大

仲马的《侠隐记》十二册(从英文译本的),用的白话最流畅明白,于原文最精警之句,他皆用气力炼字炼句,谨严而不失为好文章,故我最佩服他。

——胡适《论翻译——与曾孟朴先生书》

凡做“历史小说”,不可全用历史上的事实,却又不可违背历史上的事实。全用历史的事实,便成了“演义”体,如《三国演义》和《东周列国志》,没有真正“小说”的价值。……若违背了历史的事实,如《说岳传》使岳飞的儿子挂帅印打平金国,虽可使一班愚人快意,却又不成“历史的”小说了。最好是能于历史事实之外,造成一些“似历史又非历史”的事实,写到结果却又不违背历史的事实。如法国大仲马的《侠隐记》(商务出版。译者君朔,不知是何人。我以为近年译西洋小说当以君朔所译诸书为第一。君朔所用白话,全非抄袭旧小说的白话,乃是一种特创的白话,最能传达原书的神气。其价值高出林纾百倍。可惜世人不会赏识),写英国暴君查尔第一世为克林威尔所囚时,有几个侠士出了死力百计的把他救出来,每次都到将成功时忽又失败;写来极热闹动人,令人急煞,却终不能救免查尔第一世断头之刑,故不违背历史的事实。

——胡适《论短篇小说》

伍昭宸先生来谈。他说起二十年前(1906)初译《侠隐记》时,用假名“君朔”出版,张菊生先生劝他用真姓名,他一定不肯,说:“我不愿人家因为伍光建三个字去看这书,——老实说,我要看人家会不会读此书。”

我说,“昭宸先生,你的意思固然有理,但也有大错。倘使先生当日用伍光建的名字译小说,也许可以使风气(用白话译文学的风气)早开二十年。”

他说,“不错。我当初不曾想到这一层。汪穰卿曾对我说:‘昭

康，你的《侠隐记》真好，但我总觉得林琴南的古文译法是正当的办法。’这可见风气还不曾开。”

——《胡适日记》1928年12月17日

大仲马的《三个火枪手》，也是我所爱读的。我读过这书的英文译本，也读过伍光建先生的中译本。伍先生的译本是节本，可是我觉得经他这一节，反更见精彩。大仲马描写人物的手法，最集中地表现在达特安这人物的身上。（要研究达特安的性格发展，还须读《达特安三部曲》的第二部即《三个火枪手》的续编《二十年以后》，中文伍译《续侠隐记》。）达特安个性很强，然而又最善于学习他人之所长。达特安从他的朋友们（三个火枪手）身上学取了各人的优点，但朋友们这些优点到达特安那里就更成达特安固有的东西了，我们并看不出他有任何地方像他的朋友，达特安还是达特安，不过已经不是昨日的达特安。而这样的性格发展的过程，完全依伏于故事的发展中，完全不借抽象的心理描写或叙述。

——茅盾《爱读的书》

从前在“五四”时代，《新青年》对于林译小说下了严厉的批评，同时很赞美大仲马的小说《三个火枪手》的译本《侠隐记》。那时《侠隐记》出版已久，译者署名君朔。后来我们才知道原来就是伍光建氏。

大仲马的《达特安三部曲》第一部就是《三个火枪手》，中文译本即名为《侠隐记》；第二部是《二十年以后》，中文译本改名《续侠隐记》；第三部是《波拉治子爵》，中文译本改名《法官秘史》和《续法官秘史》，可是没有译完。《续侠隐记》和《法官秘史》及其续，也都是伍光建氏译的。

在外国，《三个火枪手》的声名，远比它的姊妹篇要大些。这书名已经成了一个典故，许多文学作品中描写到三人一连的好汉时（不论他是什么样的好汉），往往就用了“三个火枪手”这一成语。这书之成

为世界名著，是无疑的。这样一本书竟早就介绍到中国来，实在也是可喜的。

.....

那么这本书的译文如何呢？

不是我们喜欢做《新青年》的应声虫，这《侠隐记》的译文实在有它的特色。用《侠隐记》常见的一个词头儿——实在迷人。我们二三十岁的大孩子看了这译本固然着迷，十二三岁的小孩子看了也着迷。自然因为这书原是武侠故事，但译文的漂亮也是个最大的原因。

.....

《侠隐记》的译文到底是有特色的。第一是译者有删削而无增添，很合于大众阅读的节本的原则，不像林译似的删的地方尽管删，自己增加的地方却又大胆地增加；第二是译者的白话文简洁明快，不是旧小说里的白话；第三是紧张地方还它个紧张，幽默地方还它个幽默，这一点却是很不容易办到的，而也是这一点使这译本人人爱读。

——茅盾《伍译的〈侠隐记〉和〈浮华世界〉》

法国大仲马的历史小说《三个火枪手》和续篇《二十年后》被介绍到中国来，……先父（按指伍光建）就仿效《水浒》的艺术风格，译笔力求生动简炼，对话有神，检出人物个性，并改名《侠隐记》、《续侠隐记》。这是中国第一部白话翻译小说，书一出版就迎来广大读者。

——伍鑫甫《伍光建与商务印书馆》

大仲马评传

沈德鸿

一 戏曲家与小说家

十九世纪初，法国文坛上古典主义与浪漫主义的冲突渐成不可掩的事实。戏院成了这两个主义交绥的大战场。虽然大多数守旧的批评家还出力拥护古典的悲剧，但是古典主义显然是仅存一息，只要有人出来加他一个打击，古典的悲剧立刻就会断气的。那时有许多势力都不谋而合的准备辟开“戏剧中兴”的道路，要把戏曲从严肃呆板的古典派悲剧形式里解放出来，渗进了感伤的调笑曲的气分。这许多势力可以指出来的，是斯台尔夫人(Mme. de Staël)作品，是莎士比亚戏曲之渐为一般人所好，是较进步的杂志如《大地》(Le Globe)与《法兰西评论》(La Revue Française)之“剧评”栏的渐表示不满意于传统的戏曲形式而要求新的，而最后公然与古典主义宣战的“宣言”却由《器俄》(Hugo)以《克林维勒》(Cromwell)一剧序言的形式在一八二七年发表。

在这篇序里，器俄把新派戏剧的原则提纲挈领的说出来：新派反对古典派的矫揉造作、格律和不忠实的表现，新派主张“返于自然”，就是写实，凡现实人生所有的变幻、矛盾、繁复，戏曲中亦必备具，因此悲剧喜剧之分界必须消灭，现实人生既聚喜怒哀乐于一室，

戏曲亦当如是：既号咷了，亦笑，既美了，亦丑，既缠绵情巧了，亦悲壮伟大。新派又主张努力保有“地方色彩”，因此打破古典主义的“三一律”。总之，新的戏曲必须是形式精神两均自由的戏曲；因求自由，故虽不废韵，而亦不拘拘于韵。

《克林维勒序》既引古典主义与浪漫主义的前哨接触了，越两年，乃有“赫娜妮（Hernani）大战”，正式替古典主义发表。《赫娜妮》亦器俄所著，于一八三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上演于法兰西喜剧院（Comédie Française）。那一晚，拥挤在戏院里的兴奋的观众，不是寻常的观众，却是新旧两派最激烈的分子。从开演起，到闭幕，只听得不绝的喝采与倒采；幕间休息的几分钟更热烈的争辩，有时竟至动武；迨及闭幕，全院鼎沸，旧派出力的攻击，新派出力的辩护。次日，战线扩张于巴黎所有的报纸，历久未已。

我们现在都把这一日——一八三〇年二月二十五日——作为浪漫主义得胜的纪念日。

但是我们也要晓得，《赫娜妮》虽负盛名，实在既不是浪漫主义戏曲的第一个榜样，也不是第一次成功。在一年前，已有大仲马的《亨利第三》（Henri III et aa Cour）得了巨大的成功，并且做了新派戏曲的十足的模范。这一篇剧本使大仲马在一夜之间成了文坛名人。加之他以后所作的三四篇戏曲（例如 Richard d'Arlington, Antony 等），我们实在可以说大仲马是建立浪漫派戏曲的重要元勋。虽然现今一般的读者或许只晓得他是一个小说家，——因为大仲马的小说至今日还在青年间极有势力，——但是在文学史上，他的戏曲上的成就是决不容忽视的。他是一个伟大的历史小说家。是的，他是的！但是他同时又是一个伟大的浪漫派戏曲家。

有些批评家则以为大仲马的戏曲比小说更伟大。丹麦大批评家勃兰特（G. Brandes）的《十九世纪文学的主潮》第五卷《法国的浪漫派》讲到大仲马就完全是讲戏曲家的大仲马，没有提及他的小说。对于小说家的大仲马，全卷没有提起，只在前半卷论乔治·珊德

(George Sand)的时候,和器俄(Hugo)巴扎克(Balzac)等人同提一提罢了。

法国著名的文学史家发格(Emile Faguet)更明白的告诉我们:“在这个辉煌的时代(指缪塞(Musset)、夏朵勃梁(Chateaubriand)、器俄(Hugo)等浪漫派小说家全盛的时代),大仲马的声名更放射少有的异光奇彩。他是一个永不倦怠,永久有兴味的说故事者,他把流行的小说又升高一步,因为他捉住了历史的影子,投入小说里,尤其是因为他有不竭的想像力以构造出垒的动作,运命的突变、惊讶和种种料不到的事故。但是他虽然是这样出色的一个小说家,他却是更伟大的一个戏曲家。讲到十九世纪的戏剧革命,就是推翻了相传数十年的悲剧而代以历史剧,恐怕大仲马的功绩比器俄的还要大些。”(发格《法国文学史》英译本页五七〇)

如果我们完全接收勃兰特和发格的意见,我们不免要想起这位大作家竟和英国的伟大历史小说家司各德成一个极有趣味的对照。司各德的文学生涯可分前期后期,大仲马亦然;不过司各德的前期是诗人,而大仲马是戏曲家。司各德是小说家的司各德胜过诗人的司各德,即后期胜过前期;而大仲马却是戏曲家的大仲马胜过小说家的大仲马,即前期胜似后期。这岂不是极有味的对照么?但是我们如果离开了文学史的关系,专就作品本身的价值而论,我们却要说司各德和大仲马不是相反的,而是相同的。这两位大作家的永久的令名都建筑在他们的长篇小说上!

我们自然承认戏曲家的大仲马在近代戏曲发达史上占着极重要的地位。但是我们却也不能不承认大仲马的戏曲“并不会告诉我们什么关于人类灵魂的,因此,他的戏曲虽娱乐了甚至感动了两世纪的人们,而在我们看来,只不过是文学上的古董罢了。”(此为发格语。)而大仲马之所以尚未成为完全的古董,所以尚与现代人,至少是青年,气息相通者,却全靠了他的小说。他的中坚作品——“达特安三部曲”,《蒙德克利斯都》和“伐洛华三部曲”,正如塞望提司

(Cervantes)的《唐贵萨》(Don Quixote)一样,内中包含了些人性的永久原素,是不受时间影响的。再说他的小说的艺术,也是百世罕有其匹的。他能够从对话里巧妙地写出动作的发展,和人物心理的变幻;他的人物描写极少用直接叙述的方法,大都是从人物的声音笑貌、言论举止上暗示读者。他虽然不像司各德是历史小说的始创者,但是他的小说实在是艺林中的奇品,有永久不灭的光辉的。

所以戏曲使大仲马成为法国文学史上浪漫运动的一个重要角色,而小说使大仲马成为一个历百世而不朽的世界的作家:如果我们这样的批评大仲马并不是全无意义的。

这一点既已说明,我们再来看看大仲马一生的经历。

二 小 传

大仲马的完全的原名是一个贵族的名称:他的全名应为亚历山大·仲马达维·特·拉·班来泰尔(Alexandre Dumas-Davy de la Pailleterie)。

拉·班来泰尔这块地本是他家的产业,在一七〇七年,乃受法国皇帝鲁易第十四进封为侯爵采地。后及一七六〇年,仲马的祖父售了在法国的地产,搬到隔着大西洋的汉第(Hayti)住了许多时。祖父名恩都奈·亚历山大·达维·拉·班来泰尔侯爵,(Antoine Alexandre Davy, Marquis de la Pailleterie),在侨寓汉第中,与黑种女子玛丽亚·珊三德·仲马(Marie Cessete Dumas)为夫妇,于一七六二年生仲马之父,名托玛·亚历山大·仲马(Thomas Alexandre Dumas),便是后来法国著名的军官亚历山大·达维·拉班来泰尔侯爵。

所以若就血统关系而言,大仲马的血管里多少总有些黑种人的热血在流着;说者因谓大仲马的放浪热情豪迈的性格是有所由来的。

一七七二年,老侯爵——那时他的夫人大概故世了——携稚子

托玛重来法国，后遂不复出国。托玛既长，乃入飞龙联队为军人。俄而惊天动地的法国大革命起来了。大革命虽以推翻贵族政治为口号，然而当时贵族加入革命军的，却也不少。托马·亚历山大·仲马就是效忠于共和政府的。当时革命军初起，尚不脱群众暴动的色彩，杀戮无辜甚多，托玛虽赞成革命，但极不以苛事诛求为然；他竭力反对滥杀，保全了很多的人，因此暴烈的群众给他一个恶意的诨号，叫做“人道主义先生”。和他的忠实仁慈相似，托玛是一个极勇敢极壮健的军人。拿破仑曾经把“共和政府的台柱”夸奖托玛的有力的臂膊。

一七九三年，托玛升为师长，旋任为西巴仑尼司(Pyrenees)军队总司令，及阿尔迫(Alps)拉文特(La Vendée)等处军队的司令，功勋卓著，是共和政府有名的大将。他一生大小数百战，而最著名的，是一七九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指挥旭伯尔(Joubert)骑队，击溃奥军于克鲁生(Clausen)大桥边这一役。

拿破仑征埃及时，托玛亦从往。大概那时托玛已经窥见拿破仑有帝制自为的野心，因进直言，不意违了这位雄心不可一世的科西加小炮兵，托玛乃解甲归国，隐居于维莱尔·考忒莱(Villers Cotterets)；一八〇六年，逝世，身后萧条，遗产仅荒地三十亩，娇妻幼子几无以为生。

托玛于一七九二年娶玛丽亚·伊利沙伯兹·腊蒲莱(Marie Elizabeth Labouret)为妻，于一八〇二年(或曰〇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生大仲马；那时候，托玛已经不当军官，隐居于维莱尔·考忒莱了。

据大仲马的《回忆录》(Memoirs)看来，父亲死的时候，大仲马不在家里，他——这个四岁的孩子，和表姊玛利盎娜在一处；《回忆录》里有一段描写得极好：

“及夜半，一个大声打在我们卧房门上，我立刻惊醒，实在是我表姊和我同时惊醒。除了鬼，那当别论，人是不能够打我们卧

房门的，因为卧房门之外还有一道门是锁着，〔此处，详写房屋的构造〕。我爬出床来，要去开门。我的表姊喊道：‘你到哪里去？亚历山大！’

“开门让爸爸进来，他是来我们作别。”

“这个女孩子把我拖回床上；我还是喊：‘再会呀，爸爸，再会！’那时我觉得像有一个人叹息时吹出来的冷气拂过我的面孔。……我父亲正是我们听得打门的时候死的！”

自从父亲死后，大仲马和他母亲过的日子极困难。父亲遗下的薄产是不够用的，亲戚故旧也不肯帮助，仅赖母亲自设的小杂货店博得些微利益，敷衍了母子二人的衣食住。仲马的母亲，本是一个贵家小姐，但到此时，没奈何只好镇日守在她那狭隘的店铺的小窗洞下，很小心的应酬一个苏（法国钱名）两个苏的买主了，因此，四五岁的仲马的幼稚教育，做母亲的就无暇留意了。仲马是和别的大天才一般，开头便自己教自己认字的。一副百兽图板（儿童玩具）是仲马的宝贝；他从这里认识字，从这里知道亲爱野兽。他因为要多晓得些关于野兽的事，他自己学会了念书。他和济兹（Keats 英国大诗人）一样喜欢神话。他的智识生活是和我们人类（或不如说各民族）一样从神与兽的传说开头的。因为仲马是这样的一个生就的“原始人”，所以他后来的嗜好也像古代人一样是浪漫的；他爱中古的传奇小说，爱冒险恋爱和战争的故事。

十岁的仲马，我们看见他在一个牧师的私塾里读书。法国复行帝制的一年，仲马十二岁；这一年，他下了个重大的决心，他把姓名上的附带品 De la Pailleterie 废掉，单叫 Alexandre Dumas（亚历山大·仲马）。仲马自始便是民治主义者，虽则他家和奥林斯皇族有旧；但是他对于前朝皇帝却也没有偏见，这看他后来的小说，便可明白。

十五岁的时候，仲马做乡间律师的书记。这不过是他的糊口之计罢了。他全身的兴趣是在浪漫文学方面。他第一次看见舞台上的

《韩姆列德》(Hamlet)便铭心刻骨地爱慕这一派的文学。他这个天生的浪漫主义者不喜欢本国的大作家高纳绮(Corneille)和拉辛(Racine),却喜欢外国作家。莎士比亚是他最初赏识的,自不用说,而第二个惹起他的热爱的,便是司各德早年所深嗜的德国诗人皮尔吉(Bürger)。司各德文学事业的开始是翻译皮尔吉的《莱诺埃》(Lenore),大仲马也打算翻译这部著名的民歌;可是司各德以一宵之力做成功的,大仲马却失望地搁开了。但这是他第一次“动笔”;他自己这样承认。

那时大仲马只有一个朋友,名阿道耳夫·特·留文(Adolphe de Leuven),本是瑞典贵族,因本国政变,随父亡命法国,也在穷途。这两位少年很投契,又都是喜欢文学的;便合作戏曲(从一八二〇年到二一年),但俱被舞台拒绝排演。

这个时候,仲马虽处窘乡,但因有一个朋友,精神上也还愉快。如果留文能长和仲马在一处,在那时的仲马想来,未始不是一件乐意的事,可是我们现在或者竟失却了一位大文学家。因为如此则仲马未必到巴黎,不到巴黎则他的天才或竟永无机会充分发挥,正亦难说。但运命神的安排是叫留文先到了巴黎,然后仲马因为不耐寂寞与贫窘,也往巴黎找他的老友;这正是一八二三年。

大仲马到巴黎,不是为了文学,是为了面包。他那时实在窘极,连盘缠都没有,一路上靠打野味换几个钱,好容易方到了巴黎。

他先认识了塔而玛(Talma),晓得在戏剧界有机会活动,他就决意住在巴黎。他父亲的朋友福将军(General Foy)又介绍他在奥林斯公爵(Duc D'Orléans)府里当一名书记,年俸一千二百佛郎,于是衣食住亦暂可无忧。仲马乃迎母来巴黎,谋久居;这时候,仲马觉得“将来之门”已开了来迎接他。他已有生活的职业,是书记;他又看得见将来事业的崇台,那就是戏剧。

此时仲马刻意读书:先读司各德的著作,他说,“浮云散了,我看见新的天空了”。后转而读考贝(Cooper)的,读拜轮的,尤倾倒于拜